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8,484	281,206
直接成本		<u>(144,567)</u>	<u>(184,080)</u>
毛利		133,917	97,1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1,680	2,2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22)	(50,35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06)	485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63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u>3,119</u>	<u>(4,498)</u>
經營溢利		88,957	44,960
財務費用	5	<u>(15,531)</u>	<u>(11)</u>
除稅前溢利		73,426	44,949
所得稅開支	6	<u>(8,116)</u>	<u>(8,132)</u>
年度溢利	7	<u><u>65,310</u></u>	<u><u>36,817</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665)	7,1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3,119)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339</u>	<u>(12,8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41,555</u>	<u>(5,70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6,865</u></u>	<u><u>31,114</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5,418	37,005
非控股權益		<u>(108)</u>	<u>(188)</u>
		<u><b>65,310</b></u>	<u><b>36,817</b></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27	31,326
非控股權益		<u>138</u>	<u>(212)</u>
		<u><b>106,865</b></u>	<u><b>31,114</b></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b>4.5</b></u>	<u><b>2.9</b></u>
攤薄(港仙)		<u><b>4.4</b></u>	<u><b>2.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	1,771
商譽		589,741	574,556
應收或然代價－非即期部份		1,272	3,018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11	6,430	11,913
無形資產		4,834	5,2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01,407	108,195
		<u>705,012</u>	<u>704,744</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貿易投資		2,716	28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661	64,413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11	737,550	389,316
應收或然代價－即期部份		991	280
可收回稅項		10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496	3,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90	65,253
		<u>848,005</u>	<u>523,28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08	31,787
融資租賃負債		118	1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	3
可換股債券		49,945	—
應付債券－即期部份	12	58,057	—
其他借貸		8,759	—
應繳稅項		2,578	3,742
		<u>149,668</u>	<u>35,7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8,337</u>	<u>487,5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03,349</u>	<u>1,192,326</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非即期部份	12	<b>104,252</b>	–
融資租賃負債		–	118
遞延稅項負債		<b>1,174</b>	1,301
		<u><b>105,426</b></u>	<u>1,419</u>
<b>資產淨值</b>		<u><b>1,297,923</b></u>	<u>1,190,90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14,635</b>	14,616
儲備		<b>1,278,636</b>	1,171,777
		<u><b>1,293,271</b></u>	<u>1,186,3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293,271</b>	1,186,393
非控股權益		<b>4,652</b>	4,514
		<u><b>1,297,923</b></u>	<u>1,190,907</u>
<b>權益總額</b>		<u><b>1,297,923</b></u>	<u>1,190,907</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過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提供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 |        |   |
|--------|---|
| 人力資源服務 |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 信貸諮詢服務 |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
| 貸款中介服務 |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
| 資產管理服務 | — 為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基金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私人公司之少數資本投資 |
| 貸款融資服務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類劃分的分析：

	人力 資源服務 千港元	信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貸款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154,579</u>	<u>27,198</u>	<u>67,153</u>	<u>4,774</u>	<u>24,780</u>	<u>278,484</u>
分類溢利	<u>262</u>	<u>15,531</u>	<u>52,563</u>	<u>7,412</u>	<u>4,815</u>	<u>80,583</u>
利息收入						1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5,63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3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9)</u>
除稅前溢利						<u>73,42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u>195,649</u>	<u>13,243</u>	<u>48,520</u>	<u>9,192</u>	<u>14,602</u>	<u>281,206</u>
分類溢利(虧損)	<u>943</u>	<u>3,079</u>	<u>36,461</u>	<u>(800)</u>	<u>11,612</u>	<u>51,295</u>
利息收入						4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877)</u>
除稅前溢利						<u>44,94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惟未分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銀行利息收入。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於本年度或去年，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44,063	185,394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5,498	5,874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5,018	4,381
信貸諮詢服務	27,198	13,243
貸款中介服務	67,153	48,520
資產管理服務	4,774	9,192
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4,780	14,602
	<u>278,484</u>	<u>281,206</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19	46
雜項收入	327	1,181
持作貿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20)	2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9,177	—
匯兌收益	2,805	—
出售持作貿易投資之收益(虧損)	72	953
	<u>11,680</u>	<u>2,204</u>

#### 5. 財務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負債	5	11
其他借貸	837	—
應付債券	12,467	—
可換股債券	2,222	—
	<u>15,531</u>	<u>11</u>

## 6.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447	23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3,427</u>	<u>232</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53	8,0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35	—
	<u>4,888</u>	<u>8,092</u>
	<u>8,315</u>	<u>8,324</u>
遞延稅項	(199)	(192)
	<u>8,116</u>	<u>8,13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7年：16.5%) 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按25%計算。於西藏自治區及霍爾果斯經濟特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分別按特定稅率9%及15%計算。

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規例，拉薩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2015年至2017年為9%，自2018年起，如無進一步公佈優惠稅務待遇，則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恢復至15%。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已根據預期於日後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符合資格享有部份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中央稅務機關公佈的稅務裁定，霍爾果斯的企業所得稅於首次獲得應課稅溢利起計連續5年可獲豁免。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年度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3,758	191,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330</u>	<u>7,215</u>
	<u>160,088</u>	<u>198,443</u>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服務	615	425
—其他審計服務	<u>45</u>	<u>62</u>
	<u>660</u>	<u>4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632	526
—租賃資產	<u>283</u>	<u>283</u>
	<u>915</u>	<u>809</u>
無形資產攤銷	921	8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05)	2,62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3,366</u>	<u>2,733</u>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僱員福利約140,448,000港元及19,640,000港元(2017年：182,161,000港元及16,282,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直接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7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65,418</b>	37,00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	<b>2,222</b>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67,640</b>	37,005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61,673</b>	1,282,057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b>66,395</b>	67,089
—可換股債券	<b>23,836</b>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551,904</b>	1,349,146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u>36,637</u>	<u>39,78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569	571
預付款項	2,646	4,057
應收股息	2,487	-
其他應收款項	<u>8,882</u>	<u>20,564</u>
	<b>14,584</b>	25,19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560)</u>	<u>(560)</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4,024</u>	<u>24,63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b>50,661</b></u>	<u><b>64,413</b></u>

附註：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2017年：3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8,249	22,148
31日至60日	9,792	8,791
61日至90日	6,160	4,212
91日至180日	468	3,612
181日至365日	938	1,018
超過365日	<u>1,030</u>	<u>-</u>
	<u><b>36,637</b></u>	<u><b>39,781</b></u>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		
應收貸款	322,375	344,959
應收利息	6,370	6,897
	<u>328,745</u>	<u>351,856</u>
— 無抵押		
應收貸款	406,239	47,159
應收利息	8,996	2,214
	<u>415,235</u>	<u>49,373</u>
	<u><b>743,980</b></u>	<u>401,229</u>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737,550	389,316
— 非流動資產	6,430	11,913
	<u><b>743,980</b></u>	<u>401,229</u>

於2018年3月31日，由公司擔保提供抵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6%（2017年：4%至10%）計息。

於2018年3月31日，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按介乎固定年利率4%至5%（2017年：4%至10%）計息。

## 12. 應付債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債券(附註a)	112,309	—
A批債券(附註b)	50,000	—
	<u>162,309</u>	<u>—</u>
就申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	104,252	—
流動負債	58,057	—
	<u>162,309</u>	<u>—</u>

### 附註：

-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多名獨立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多份債券。所有債券均為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6%至10%。該等債券將於1至8年內到期。
-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兩批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利率10%於2018年到期之一年期債券，(即「A批債券」及「B批債券」)。A批債券為無抵押，B批債券由一名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作為抵押。於2017年9月18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將B批債券交換為可換股債券，而B批債券相關的費用已獲豁免。其餘不可換股A批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10%

到期日： 2018年7月20日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不可換股債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融資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包括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減少21.0%至約154,579,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95,649,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的人力資源部門被遷往彼等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總辦事處令香港市場對人力資源服務之需求疲弱所致。然而，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於2018年財政年度，人力資源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5.5%(2017年財政年度：69.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錄得之收益增加105.4%至約27,198,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3,2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銷成果帶動去年所收購之新子集團之服務收入增加，該子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主要為房地產物業市場之機構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融資諮詢及融資轉介服務。於2018年財政年度，信貸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9.8%(2017年財政年度：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所錄得之收益增加38.4%至約67,153,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48,5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近年有策略地將重心轉移至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及市場需求增長所致。年內，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4.1%(2017年財政年度：17.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得之收益減少48.1%至約4,774,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9,192,000港元)。於2018年財政年度，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7%(2017年財政年度：3.3%)。儘管資產管理服務分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產生單位，透過其實貴之資金及投資者網絡，整體

而言可讓本集團為所有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信貸諮詢服務分部及貸款中介分部。因此，此該業務分部的基礎價值並未於其本身之財務表現明確顯示，惟將間接惠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貸款融資服務所錄得之收益增加69.7%至約24,7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4,60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透過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後持續進行營銷以擴大其客戶基礎。貸款融資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2017年財政年度：5.2%）。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業務之發展可加強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和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輕微下跌1.0%至約278,484,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281,206,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減少21.5%至約144,567,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84,080,000港元）。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當中大部份為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37.9%至約133,917,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97,126,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勞工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8.1%（2017年財政年度：約34.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429.9%至約11,6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204,000港元），主要來自本年度從可供出售投資所收取之股息。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為3,119,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虧損4,498,000港元），即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確認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4.9%至約52,822,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50,357,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至約15,53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11,000港元) 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約176,900,000港元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該等債券均於年內發行，利率介乎6–1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因素，年內溢利增加77.4%至約65,31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36,817,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2018年3月31日，商譽輕微增加至約589,74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574,556,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調整抵銷了年內所確認減值虧損之影響，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8.0%(2017年財政年度：46.8%)。餘額包括收購盛卓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收購Radiant Expert所產生之商譽、收購Best Moon所產生之商譽及收購Beauty Sky之商譽。已就商譽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個別評估彼等於各財政年度末之公平值。董事認為，須相應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約5,631,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至約743,98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401,2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7.9%(2017年財政年度：32.7%)。錄得增加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增長令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所致。截至本公佈日期，約105,000,000港元已於其後結償。於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之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進行以下程序：

- i) 包括定期對整個貸款組合進行的詳細分析；
- ii) 個別之已識別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將組合之其餘部分按貸款類別、產品類別、市場劃分、信貸風險評級和分類、抵押品類別、地理位置及逾期情況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劃分為貸款組別，以便進行整體評估和分析；
- iii) 根據最新的可靠數據，加入管理層對貸款組合信貸質量之經驗判斷，並考慮可能影響貸款可收回性的所有已知相關內部和外部因素，例如行業、地理、經濟和政治因素；

- iv) 採用系統化及具邏輯的方法整合貸款虧損估計，確保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審慎規定(如需要)作出貸款虧損撥備結餘；及
- v) 闡述用於信貸風險評估之驗證模型及信貸風險管理工具之方法，如壓力測試及事後檢討。

於估算評估中貸款之貸款虧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借款人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
- 任何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因借款人財政困難而基於經濟或法律理由由貸款人給予之任何優待，否則不予考慮。

管理層定期進行上述程序以評估潛在貸款虧損，確保貸款記錄結餘反映其目前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情況。

鑑於本集團增加速動資金庫以把握不時可能出現之機會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增加營運資金，於年內已發行兩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A批債券及B批債券)及多份總額為126,900,000港元的債券予多名債券持有人。於2017年9月18日，50,000,000港元之B批債券已兌換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增加約242,806,000港元至約279,931,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36,925,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8,337,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87,582,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79,923,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1,190,907,000港元。錄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增長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之營運資金及股本集資撥付其營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6,268,000港元，而2017年則約為202,676,000港元，主要用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9,147,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3,016,000港元，主要來自發行新債券之所得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490,000港元，而2017年3月31日則約為65,253,000港元。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夠支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118,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9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之融資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總額中，約100.0%（2017年：約59.6%）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65，而於2017年3月31日則為14.66。於2018年3月31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至17.0%（2017年財政年度：0.02%），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約212,372,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292,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297,923,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190,907,000港元）計算。

## 財務管理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與執行董事緊密合作及管理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是管理本集團之在岸及離岸資金以支持及促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投資計劃；管理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以達致企業現金管理之目標。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方管理外幣風險，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活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賬面值約26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543,000港元）之汽車。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財政年度：無)。

## 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約4,166,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5,456,000港元)，為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泊車位之應付租金。

## 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財政年度：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87,5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無)。

## 重大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0,000,000港元(2017年財政年度：約19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財政年度：無)。

## 前景

隨著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快速在線中介服務業務以及客戶網絡的擴張。本集團於日後可發展更廣泛及更深入的金融相關服務業務。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預期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及資金來源，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業務對本集團之貸款中介業務發展非常重要。根據中國政府最新規定，中國P2P行業的公司需要取得官方許可證。本集團現正在申請許可證。預期許可證將於本曆年內獲授予，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會導致申請失敗。本集團深信，於獲授許可證後，此項業務分部將可加快發展步伐。

近期利率上升可能令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完全或同時將增幅轉嫁予客戶。然而，本集團有嚴謹的成本控制政策以監控其借貸成本，並防止其盈利能力受到侵蝕。

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於年內保持穩定。然而，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薪金水平上漲將阻礙其持續擴展。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必要行動調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可用資源，例如年內減少員工人數。為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將其現有資源分配至最具增值能力的業務營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

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8年6月26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先生，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參考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全年經審核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續聘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隨附之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此，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則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